

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法定义务。然而，在现实中总有一些单位以各种理由为借口，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。同时，还有一部分劳动者为了“省钱”不愿缴纳社保费用，而用人单位对此则听之任之。即使双方因此发生纠纷，用人单位还以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为由主张免责。面对这种情况，司法实践是如何处理的？劳动者遭遇社保纠纷该如何维权？以下案例及其评析对4种特殊情形进行了详细的法律阐释。

### 【案例1】 单位未缴社保，劳动者可要求强制征缴

小陶已入职6个多月了，可工资单中一直没有扣缴社保费的记录。于是，他就询问公司人事主管。人事主管回答说：年轻人不需要社保，不丢饭碗才最重要。小陶认为公司的做法侵犯了他的社会保险权，但不知道该如何维权？也不知道能否到法院起诉公司？

#### 【评析】

小陶与公司之间关于缴纳社保的争议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，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。因此，小陶只能通过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进行处理。具体来讲，小陶可采取的措施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，由劳动监察部门责令公司改正。当然，小陶也可以向社保征收机构投诉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社保征收机构核实小陶的投诉内容之后，首先应采取的措施是责令公司限期缴纳社保。如果公司在限定期限内仍不缴纳，则应申请人社局或者税务局作出划拨社保费的决定，然后通知金融机构予以划拨。另外，如果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且又不愿意提供担保的，征收机构可以申请法院扣押、查封其财产，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保费。

### 【案例2】 单位未缴社保，劳动者可离职并主张经济补偿

王先生于2020年7月入职某公司，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。王先生入职后多次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，而公司一直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。王先生想知道如果自己就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可否主张经济补偿金？

#### 【评析】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……（三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……”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本案中，由于公司拖延为王先生缴纳社保，存在主观过错，所以，王先生有权以此为由立即辞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。若公司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，王先生可以投诉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支付。当然，王先生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

申请仲裁，如对裁决不服，还可以向法院起诉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王先生提出辞职并获得了经济补偿金后，公司缴纳社保的义务不能免除，仍然应当为王先生补缴社会保险。

### 【案例3】单位被收滞纳金虽系员工放弃社保所致，员工亦不承担

贾女士入职酒店时已经45岁。她提出不想缴纳社保，酒店表示同意并让她签了一份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协议书。入职3年后，贾女士意识到了社保的重要性，遂要求酒店方为她补缴社保。被酒店拒绝后，贾女士遂向人社局举报。人社局查实相关情况，除要求酒店补缴社保费，还加收了滞纳金700元。酒店认为，这笔滞纳金损失是由贾女士自愿放弃社保造成的，应由贾女士承担。贾女士想知道：酒店的理由能成立吗？

### 【评析】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保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鉴于加收滞纳金属于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处罚措施，所以，即使是由于劳动者放弃社保权所导致的，该笔滞纳金也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，不能转嫁给劳动者。对此，人社部《实施〈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也特别强调，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。显然，酒店不得要求贾女士承担滞纳金。

### 【案例4】劳动者因单位未缴社保遭受损失，可要求赔偿

张某入职公司任销售员时，双方约定其工资为底薪加提成。由于每月工资忽高忽低，他主动提出放弃缴纳社保。2个月前即2022年7月初，张某因病住院花去医疗费1.3万余元。由于没参加医疗保险，张某的医疗费均由个人支付。那么，张某当初自愿放弃社保，现在还能要求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吗？

### 【评析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一条规定，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，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，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，属于劳动争议。

本案中，虽然张某自愿放弃社保，但公司明知不为张某购买社保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仍予以同意，其行为违反了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，故张某有权要求公司承担

相应的责任，公司无权主张免责。由于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预缴费，不能通过事后补缴保险费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，所以，张某只可以要求公司承担部分医疗费。至于公司应承担多少，可参照视同张某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方式减去个人自负部分，剩余部分由公司来承担。如果公司拒不承担，张某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 据劳动午报消息 潘家永律师 )